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海南省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第一批）的通知》（琼工信节[2018]86 号），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尾气循环优化改造项目纳入 2018 年省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支持计划，现经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期公示无异议后海南凯美特获得专项资金 145.35 万元，该专项资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拨付到位。

二、专项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专项资金计入递延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145.35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专项资金，实现专项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专项资金依据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